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科系年級	參加社團 暨職稱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
						行動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歷年 學業成績				歷年 操性成績		歷年 體育成績	
優良事蹟							
推薦意見							
決定			複 審 意 見			初 審 意 見	
備註		一、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二、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本表格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前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

遴選指標	自評分數	具體事證								分數計算方式
學業表現 (10%)		學期	111 下	111 上	110 下	110 上	109 下	109 上	平均	各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B-(70 分)以上。
		分數								
操行成績 (5%)		學期	111 下	111 上	110 下	110 上	109 下	109 上	平均	各學期操行成績應達甲等(80 分)以上。
		分數								
社團經歷 (10%)		學年度	擔任幹部名稱						分數	歷年擔任學生社團(學會)職務，並以每學年擔任之最高職務計分並累加，每學年擔任社長計 10 分，副社長、監事、幹部計 7 分，社員計 5 分。
領導才能 (10%)		競賽名稱	獎項						分數	擔任學生社團(學會)社長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榮獲佳績(以獲團體獎為準)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(全國性第 1 名 10 分、第 2 名 8 分、第 3 名 6 分、第 4 名 4 分、第 5 名 2 分；地區性第 1 名 7 分、第 2 名 6 分、第 3 名 5 分、第 4 名 4 分、第 5 名 3 分；校內第 1 名 4 分、第 2 名 3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 1 分)。
特殊才能 (10%)		競賽名稱	獎項						分數	個人具有特殊才藝，參與個人獎項競賽榮獲佳績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(計分方式同第四項領導才能)。
團隊合作 (10%)		競賽名稱	獎項						分數	參加團體獎項競賽榮獲佳績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(計分方式同第四項領導才能)。

服務社會 (10%)	主辦單位	服務活動名稱	服務時數	分數	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，以服務時數計算(不含培訓及行前活動時數)，每小時0.5分計算，單項活動最高採計24小時。	
校園事務 (10%)	主辦單位	服務活動名稱		分數	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。如協助校內慶典服務、大型活動之服務員或工作人員及相關會議代表，每一職務單項計10分。	
進修研究 (20%)	主辦單位	研習活動名稱	學習時數	分數	參與研習會(10%)：參與學術性研習活動或有關社團(學會)經營、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、國際交流活動，每小時0.5分(以學習時數計算)，單項活動最高採計24小時。	
		主辦單位	計畫、證照獎學金名稱		分數	參與學術研究計畫、考取證照、獲得獎學金(10%)：每項計2分。
資料整理 (5%)	資料整理情形			分數	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，尚可2分，良好3分，優秀4分，傑出5分。	
	尚可					
	良好					
	優秀					
	傑出					

備註：各項具體事實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

自評人簽名：